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华润湛江徐闻福来 100MW 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4〕439号

华润电力（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华润湛江徐闻福来 100MW 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湛江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润湛江徐闻福来 100MW 风电场工程选址于湛江市徐闻县下洋镇、前山镇、锦和镇境内，拟布设 50 台单机容量为 2000 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配套建设 50 座 35 千伏箱式变电站、1 座 110 千伏变电所，埋地敷设长度约 45 公里的 35 千伏集电线路。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广东省陆上风电发展规划（2013-2020 年）》。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

严格落实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施工期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措施。合理确定机组、箱式变电站基面范围和集电线路、施工场地、施工及检修道路等的选址，减少临时占地面积，避免大开挖，并采用工程及绿化措施，减轻水土流失。施工产生的弃土应就地平整或用作绿化覆土，不设置弃土场。

（二）项目单台风机 450 米范围内现状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为保证风机运行不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项目应选用低噪音风机、变压器等设备，且在单台风机 450 米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上述用地的规划工作。

项目变电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周边居民区、集镇等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应选用低噪音施工机械，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三）项目送变电设施运行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限

值应满足《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 相应要求。

(四) 项目变电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应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冲洗地面等环节, 不外排。

(五) 项目变电所配套的 1 台 110 千瓦备用发电机应以轻柴油为燃料,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施工期施工物料尽可能封闭运输, 施工现场、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六) 按照分类收集的原则,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七) 徐闻县是候鸟迁徙的主要停歇地、繁殖地和越冬地, 项目风机应采取使用非反光涂料、设置警示色、加设灯光等措施, 并加强对所在区域鸟类的监控, 减轻对鸟类的影响。

(八)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应针对变电所变压器可能发生漏油等事故,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集油池，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运行过程中，若对周边居民区、鸟类等的环境影响超出报告书预测结果，应及时采取停止施工、停止运行相应风机等措施。

（九）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的要求，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十）项目变电所 110 千伏送电线路应依法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12月26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湛江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环保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26日印发
